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增用海项目

审批服务指南（试行）

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海域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合作区新增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推进合作区范围内新增用海项目顺利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范围为合作区范围内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

二、具体流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申请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及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咨询用海事宜。

申请人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报告》）。

2.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申请人向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提交《报告》（送审稿）和审查申请，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受理后，开展以下审查工作：

（1）现场踏勘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会同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技术支撑单位等部门开展现场踏勘，视情况邀请同级发改、生态、交通、水利、海事等有关部门参加，组织填写用海项目现场踏勘表（附件1），重点检查项目所在海岸类型、地貌情况、海岸利用情况、海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等。

（2）形式审查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会同技术支撑单位对《报告》（送审稿）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论证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具备专家评审条件。《报告》（送审稿）不具备专家评审条件的，不予评审，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通知申请人。

（3）组织评审《报告》（送审稿）（需编制岸线占补方案的项目，还需评审项目岸线占补方案）

《报告》（送审稿）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具备专家评审条件的，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通知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开《报告》相关信息的申请，包括如下材料：

①申请公开《报告》相关信息的函；

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稿）；

③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承诺书（附件2）。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在区管委会官网对《报告》（公示稿）进行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通知申请人书面提交申请评审的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组织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

涉及占用自然岸线的项目，《报告》要设置专章对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专家就自然岸线占用提出明确意见。评审通过的，申请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取得专家复核意见，编制完成《报告》（报批稿）。

技术支撑单位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海的必要性，项目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岸线占用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利益冲突协调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对海洋生态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应对策和建议等。

3.用海预审

需要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评审后，向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用海预审申请材料包括：

①用海预审申请函；

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及修改说明、专家组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如有）；

③项目用海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收到用海预审申请材料后，对用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的，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组织开展《报告》技术审查，技术支撑单位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与各项相关规划符合性、项目选址与岸线占用合理性、与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性、申请海域有无权属争议或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等。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2年）。

（二）审核审批阶段

1.申请人提出用海审批申请

对于区管委会审批权限项目，申请人向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提交海域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①海域使用申请书（附件3）；

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④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含涉及占用自然岸线的须提供岸线占补方案）；

⑤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2.征求意见及公示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受理海域使用申请后，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征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出具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的意见，若存在需说明是否已查处到位。

项目用海信息在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示（不少于10个自然日）。

3.业务核查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要求，对项目用海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规划符合性、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岸线占补方案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以上核查，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认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论证充分的项目用海申请，进入会议审核环节；核查不通过的，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告知申请人。

4.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会议审核

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党组对项目用海申请进行审议，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①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基本情况；

②项目基本情况及申请用海内容；

③现场踏勘情况；

④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如有）；

⑤技术支撑单位技术审查意见；

⑥征求意见及公示情况；

⑦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

⑧海域使用金测算情况；

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岸线占补方案、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涉及占用自然岸线论证结论的审查意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等）；

⑩核查结论、报审意见。

经局党组审议，作出上报审批、重新审查审核或不予报批的决定。

5.区管委会审批

经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党组审议作出上报审批决定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按程序报区管委会审批。区管委会审批通过的，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出具用海批复（含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批复结果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告。审批不通过的，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批后事项

（一）缴纳海域使用金。申请人应按照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由申请人在收到用海批复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深圳市财政部门和深圳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二）海域使用配号。由技术支撑单位在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提交，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完成配号。

（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法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其他事项

合作区围绕海洋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支持开展海洋领域产业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应用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海洋产业国产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能源与矿产、滨海旅游等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海洋工程和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现代服务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需由不同级别人民政府审批的，由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如依法需要听证，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按相关规定组织听证。

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增用海项目审批服务指南（试行）》为试行版，仅供区各单位及用海主体参考，如有疑问，可联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咨询。

附件：1.用海项目现场踏勘表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承诺书

3.海域使用申请书

附件1

用海项目现场踏勘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踏勘单位** |  | | |
| **地点** | **市 县（区） 街道**，某海湾/河口/岬角（选填） | | |
| **天气情况** | **晴/雨/阴/多云，**风（级数，选填），浪（高，选填），**涨/落/平潮** | | |
| **现场情况** | **项目所在海岸类型：**（1）岸线类型，包括：砂质、淤泥、基岩、生物、人工（堤围、码头）；（2）海岸形态，包括河口、海湾、开放性海域；  **项目所在海岸地貌：**（1）自然岸线需说明是平缓或陡峭，岸上是否发育陡坎或阶地；（2）人工岸线要说明岸线质地与类型，如堤围岸线要分：土质堤围、堆石堤围、水泥堤围等，要说明结构是斜坡还是直立，估计其标高；码头岸线要说明结构是重力式还是高桩梁板式，估计其标高；（3）是否有径流注入；（4）现场目视观测是否存在海岸淤积或海岸侵蚀。  **项目所在海岸利用情况：**（1）说明用途类型，如客运码头、渔货码头、散货码头、砂石码头、集装箱码头、油气码头、海堤工程、沙滩浴场、观景平台、未利用等；（2）说明后方陆域利用类型，如养殖、农作物种植、工业、道路、城镇建设、码头堆场、未利用林地、未利用荒地等。  **项目所在海域情况：**（1）海域类型，包括围塘、水道、海湾、开放性海域、滩涂（包括近岸发育情况）、水生植物（如红树林、芦苇等）；（2）项目所在及周边（目视1000米左右）海域利用情况，类型与方式参见“海域使用分类体系”，请说明进度，如施工中，已围堰，已吹填，已建成，已投产等；（3）高滩、岛屿、海上设施等。  其他：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项目情况**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填情况，如有，建设者与使用者是否为本项目用海申请人。 | | |
| **记录人签名** |  | **踏勘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附：现场照片

附件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公 示 承 诺 书(样式)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申请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要求，海域使用申请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作论证报告公示版，并在报送论证报告时一并提供。如海域使用申请人未另行提供公示版本，则视为同意将论证报告全文公开。

作为 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及论证单位 ，已明确知晓并根据如下原则制作论证报告公示版：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规定，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能全文公开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信息的界定，制作去除上述信息的论证报告公示版。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的图件已隐去经纬网（公里网）及图廓注记、等高（深）线及注记、坐标系与投影、高程及深度基准、比例尺以及界址点坐标等信息。

3.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项目所在海域的水文动力状况、工程地质状况，只保留结论性描述；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只保留数据来源、站位布设和评价结论；资源概况内容不体现油气储量和位置；开发利用现状和利益相关者内容，不体现权属信息。

4.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相关区划、规划符合性分析只保留分析结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只保留论证项目自身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设内容。

5.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引用其他成果的内容，应保留资料引用来源、资料时效信息、结论或结果。

6.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内容在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前不得修改。

现承诺：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侵犯其他用海权属人利益，可由用海审批机关进行公示。

海域使用申请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论证单位（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海 域 使 用 申 请 书**（格式）

申 请 人：\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自然资源部监制

**填写说明：**

1．《海域使用申请书》由海域使用申请人负责填写。

2．“申请人”为申请使用海域的单位或个人，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是个人的，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或手印）。

3．“申请人”是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一栏只填写身份证号码。“联系人”为海域使用申请的经办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为申请人的地址。

4．“项目性质”分为公益性和经营性，根据项目总体情况确定，选择划“√”。公益性是指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包括军事用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非经营性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和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的用海项目；经营性是指《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范围以外，以营利为目的的项目。

5．“用海年限”按申请人拟申请使用的年数填写。

6．“用海面积”为申请使用的全部海域面积，由申请人如实填报；“占用岸线”为沿岸海域使用项目所占用的岸线。

7．“用海类型”按海域使用分类体系一级类填写：包括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海底工程用海、排污倾倒用海、造地工程用海、特殊用海等类别。

8．“使用方式”按填海造地（建设用、农业用）、透水构筑物、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港池、航道、锚地、人工岛、平台、海底管道、海砂开采、浴场、取排水口、围海养殖、开放式养殖等填写，并分别填写其对应的用海面积和具体用途。

9．“用海位置说明”主要用文字来描述海域的大致方位或具体位置，注明申请使用海域的周围标志物。

10．“项目的其他有关审批文件和材料”是指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文件和说明材料的目录，具体文件和材料附后。

11．“顶点坐标”按申请使用海域的顶点序号逐一填写经纬度。

12．“坐标图”应当体现使用海域的具体轮廓和形状，标注各顶点坐标、比例尺、方向、测绘单位及测绘人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职 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电话/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性质 | □ 公益性 | | □ 经营性 | |
| 投 资 额 |  | | | |
| 用海年限 |  | | | |
| 用海总面积 |  | | 占用岸线 |  |
| 用海类型 |  | | | |
| 使用方式 | 面 积 | | 具体用途 | |
| 透水构筑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海位置说明 |  | | | |
| 项目的其他有关  审批文件和材料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 点 坐 标 | | | | | |
| 序号 | 北纬 | 东经 | 序号 | 北纬 | 东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粘  贴 （坐标图）  线 | | | | | |

测绘单位： 测绘人：